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兴通讯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［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等相关公告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，本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（000063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按照 25.05 元/股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ccfund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68-666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